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文化布置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竞磋 2023-0022 号

甲方：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乙方：常州火鸟标识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年8月22日，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文化布置项目（采购计划编号：JH20232008）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常州火鸟标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火鸟标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新能源汽车实训基地文化布置；
- 1.2.2 标的数量：1项；
- 1.2.3 标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488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乙方完成最终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0%；2 乙方制作并安装完成，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70%；3. 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审定价的 95%；4. 余款在验收合格满 2 年后付清（无息）。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详细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结算总价按投标清单合同中各项目单价和审计后的施工工程量计算，合同中无单价的参考当期材料指导价，并按合同价同比例下浮后生成新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如超过合同价则按合同价支付（签证费用除外可叠加），低于合同价按实际结算价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制作及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7 知识产权

1.7.1 乙方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

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2 乙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合同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8.2 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无条件修改，修改时间计入合同履行时间。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双方后续约定。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邮箱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u>陆</u>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2.20	<p>售后服务：</p> <p>1. 本项目质保期：<u>肆</u>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质保期内有任何损坏（人为原因除外），均免收配件费和人工费，不能维修的，整件免费更换。</p> <p>3.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护。乙方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并对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p> <p>4. 对于人为故障及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免人工费。</p> <p>5.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p>
2.21	<p>设计要求：</p> <p>1. 设计原则</p> <p>（1）项目造价合理性原则：本项目设计应在满足使用、确保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力求降低造价，做到经济合理。</p> <p>（2）使用安全性原则：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布局合理、满足甲方使用功能要求。</p> <p>（3）因地制宜原则：本设计应与原建筑空间有机融合，将当代设计理念和科技创新结合在一起。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基础之上，合理规划配置各区域，既有完整的参观主动线，又有汽车实训分区支动线。充分体现当代美学思想与各种功能的完美协调。装饰风格统一，点、线、面结合，色彩、造型、功能和谐。</p> <p>（4）文化创新的原则：设计新颖，既要符合现有工业中心文化整体风格，又要有汽车实训基地独特的设计理念。</p> <p>（5）安全环保原则：设计拟采用各种装饰材料必须健康环保，对应要求的施工工艺也要避免产生室内污染的隐患；同时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采用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p> <p>2. 设计要求</p> <p>（1）用文化布置分割大车间的实训区域。包括门厅部分功能改造（兼具整个工业中心介绍和汽车营销的功能）。</p> <p>（2）围绕实训现场的实际需求和汽车文化展开，所有分区的设施要结实且能拆除挪动和恢复。</p> <p>（3）实训区二楼通过玻璃贴达到实训功能区的区分。</p> <p>（4）标识标牌、展陈大纲、标识指示（引导）清晰明了，内容合理且有专业性。</p> <p>（5）乙方需具有展柜展架深化设计与生产制作能力，能满足汽车实训基地</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可移动、可拆卸式装配的空间需求。</p> <p>(6) 设计方案要牢固安全可靠，确保实训现场学生安全。</p> <p>3. 设计深度要求</p> <p>乙方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展示大纲、总览图、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项目技术图、艺术场景设计等。</p> <p>4. 设计成果要求</p> <p>中标后应提交详尽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p> <p>(1) 设计说明：阐述设计构思、创意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设计内容、思路等。</p> <p>(2)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能明确表示设计意图，标注主要部位的设备和材料，各展区展示方式。1) 总平面图、剖面图；2) 功能分区分析图；3) 设计效果图；4) 重点分区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5) 电路改造设计图；6) 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p> <p>(3) 材料清单：包含本项目设计方案的所有材料清单。</p>
2.22	<p>制作要求</p> <p>1 乙方须对投标提供的方案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根据深化图纸重新编制施工图预算，深化设计图纸及依据深化设计图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须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制作及安装。</p> <p>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所提供产品材料的品牌、规格、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材料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p> <p>3. 乙方应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标准、工程实施规范等进行实地度量后订购物料，不因乙方设计的施工图或自行编制的清单存在缺陷而增加任何费用。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甲方认可的质量要求或设计文件要求时，则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材料，直至达到设计文件要求满足设计效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责任，如遇甲方变更所导致工程量变更和费用变更可双方协商，并出具相应的变更签证手续。</p> <p>4. 所有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要求制作，满足清单内尺寸、材料及工艺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需要体现良好的对外窗口形象和汽车实训基地功能。保障产品的专业性、规范性，不易变质、不易褪色，图形文字边缘应光滑、文字清晰易懂，无剥落、缺损。</p> <p>5. 制作过程中发现制作规范与设计图纸上的说明有矛盾和分歧或另有说明，乙方须以两者中甲方确认的较优者为准进行制作。</p> <p>6.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设计制作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另外增加费用。</p> <p>7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地方规范、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p> <p>8 乙方对所提供材料质量问题负责，若制作材料经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该乙方负全责。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p> <p>9. 一般照明与特殊照明均需参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设计，以达到理想的照明效果。</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3	<p>现场安装要求</p> <p>1 乙方应按项目特点制订详细的安装方案及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范进行相应操作,并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p> <p>2. 做好项目范围内各种管线的调查工作,杜绝野蛮施工,对管线的损坏由乙方及时负责赔偿和修复。</p> <p>3. 安装期间做好项目范围内的建筑及绿化保护。</p> <p>4 乙方应对安装施工安全、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p> <p>5. 安装期间,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方备案。</p> <p>6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7 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修改。</p>
2.24	<p>人员要求</p> <p>1.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组织优质团队,必须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p> <p>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p> <p>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团队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p> <p>4. 如因乙方项目组人员存在技术不达标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p>
2.25	<p>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p> <p>本项目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p>
2.26	<p>安全要求</p> <p>1. 乙方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p>3. 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质量、安全问题均由乙方终身负责,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他人无涉。</p>